

**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**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、2021 年 1 月 12 日、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实际控制人： _____

袁仲雪

2021 年 1 月 13 日